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8〕37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健全学生资助制度，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池州学院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附件：

池州学院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校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实施后国家出台的有关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奖助学金是指地方政府、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向学校或部分二级学院捐赠设立的奖助学金。

第三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部分品学兼优的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有关社会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评审办法，审批受助学生名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学院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为组员的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社会奖助学金的申请和初评。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五条 申请社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良；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适用只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的奖助学金）；

(六) 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七) 符合捐赠方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和发放形式一般由捐赠方决定。捐赠方没有明确的，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同一名学生一学年内获得的社会奖助学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获得的奖助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严格按捐赠方要求进行，资助名额与金额不得拆分。

第十条 社会奖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和评审时间以捐赠方款项到达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拟定相应的评选通知在校内公布，二级学院做好宣传和申报工作，保证资助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第十二条 符合社会奖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及家庭经济状况，同时提供上学年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辅导员组织社会奖助学金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材

料进行核实，经班级民主评议后，上报所在学院，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及平时表现进行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通过二级学院初评的学生进行审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核定无异议后，在学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送捐赠方确定最终人选。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捐赠方在部分二级学院设立的指定性专项奖助学金，其评选发放工作可由受捐赠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完成。受捐赠二级学院应制定含有明确规定评选发放等内容的专项奖助学金管理细则，并将管理细则、捐赠协议和发放名单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各类社会奖助学金一般通过学生的银行卡直接发放。如捐赠方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规定发放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接受各类社会捐赠奖助资金。捐赠奖助资金实行归口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社会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且未解除者；
- (三) 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助资格者；

(四) 拒绝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公益活动者；

(五) 因入伍、休学等原因不在校学习者；

(六) 学校或捐赠方认为有其他不符合享受奖助条件者。

第十九条 对不具有申请资格的学生，一经发现，学校立即取消其奖助资格，并有权追回已发放的社会奖助学金。其中对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助的学生，一经查实，除全额追缴已享受的社会奖助资金外，还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取消其以后在校期间申请社会奖助学金的资格。

被追回的社会奖助学金由学校重新启动评审程序，用于资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二十条 学校和捐赠方密切合作，明确责任，强化监督，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和学校规定，认真做好捐赠资助项目评选发放工作，切实将捐赠资金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资助功能。

第五章 受奖助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受奖助学生应主动与捐赠方以一定形式（如通信、邮件、撰写感言等）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在每年10月底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受奖助学生上学年奖惩、学习等综合信息，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其学业、成长成才等情况反馈给捐赠方。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要加强受奖助学生

的教育和管理，定期通过座谈、电话、网络等形式跟踪了解受奖助学生的思想、学习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要积极组织受奖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社会公益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良好的校园助学文化，进一步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机构和个人，积极拓展社会渠道，引进社会资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地方政府、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向学校或部分二级学院捐赠设立的各类社会奖助学金。各项社会奖助学金可根据捐赠方意愿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